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聘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(84.06.20)
第二十九次系務會議再審議通過(85.10.03)
第四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87.04.09)
第六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89.02.17)
第七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01.04)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延攬適任師資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聘任委員會(以下簡稱聘委會)，聘委會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1名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執行秘書則由召集人就委員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 聘委會對應徵人員之評審項目分成3項：人際合作(佔30%)、學經歷(佔40%)、教學技巧(佔30%)。其中人際合作包含：人際合作、配合度、敬業精神、自我期許、儀表應對等項；學經歷包含：學歷、課程規劃需要、相關經歷等項；教學技巧包含：口才表達、教學方法、教育理念、技職教育認知等項。
- 第四條 各評審項目之評分方式分5等級：非常適任(得4或5分)；適任(得2或3分)；無意見(得0或1分)；不適任(得-1或-2分)；非常不適任(得-3或-4分)。
- 第五條 聘委會召集人得依各類專長領域設置相關書面審查小組，以審查之書面資料並提供本會審查意見。各小組置召集人1名及委員若干名，均由系主任指定之，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之半。
- 第六條 聘委會各書面審查小組以聘委會各項評審項目為甄選原則；推舉出擬聘師資至少兩倍待聘人選為原則進行甄選。
- 第七條 聘委會於每年元月召開會議，決定各專長領域之師資需求人數；每年自3月份起召開聘委會若干次，由各小組提報推舉人選之入選理由，並由全體委員採不記名方式評選。各小組原則上以評審分數高者為優先建議提聘人選，送系教評會審議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